

项目编号：SSZX2019-334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4
定标信息.....	9
第一册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1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6
第二册通用条款.....	54
第一章总则.....	54
第二章招标文件.....	56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8
第四章开标.....	61
第五章评标要求.....	62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3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66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7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0
第十章质疑受理.....	70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73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376,000.00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评定分离	☒ 是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u>10</u> % 或 <u>/</u> 万元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项目编号：SSZX2019-334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具备招标资质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格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3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下方法为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自定法

候选中标人数量为：3 家，中标人数量为：1 家。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投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排名最高（本项目规定选择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_n ， $S_n = F_n \times A_n$ ，评标总得分 = $S1 + S2 + \dots + S_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3.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1、权重范围

价格	技术	商务	综合
30 分	40 分	10 分	20 分

2、具体细则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评价	3	按所投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 1、具有发明专利的得 1.8 分； 2、具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0.9 分； 3、具有外观设计专利的得 0.3 分。以上 1、2、3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二、承诺函”的内容），原件备查】
	2	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评价	3	按所投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进行评价：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合格检测（检验）报告的得 3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2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1、响应程度高的得 2 分；2、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1.5 分；3、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4	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	24	根据项目需求中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技术规

				格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扶持小微企业产品	3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得 0.3 分。以提供投标人出具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扫描件，原件备查）
	6	节能和环保产品	5	所投产品已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得 5 分；其它节能和环保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和非环保产品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相关部门认定资料为准，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商务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	5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要求的前提下，整体每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的得 2.5 分，最高 5 分。
	2	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2	备品备件及耗材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按优惠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评价为优的得 2 分，评价为良的得 1.6 分，评价为中的得 1.2 分，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3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根据项目需求中商务指标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参数每

				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综合实力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类似项目业绩	13	提供近三年内（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宗项目业绩得 2.6 分，最高为 13 分。（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验收结果为合格（通过）的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2	企业荣誉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县（区）级或以上政府质量奖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诚信加分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数，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 60% 或者达到 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定标信息

一、定标原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信息》进行评审后，进入定标程序的三家投标单位按照自法定定标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二、定标流程

1. 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领取《评审报告》、《采购结果确定书》等材料；
2. 采购人应当在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应当在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公共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4.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和《采购结果确定书》移交采购代理机构。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审负责人收到《定标报告》和《采购结果确定书》后当天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6. 中标结果公示后，如无质疑投诉或已按相关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SZX2019-334
- 2、项目名称：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3、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5、项目地点：深圳市
- 6、项目规模及特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采购内容：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9、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0、定标方法：自定法
- 11、财政预算限额：¥376,000.00 元（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 12、交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6 年 06 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无须单独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7）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适用）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重要提示：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将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查。供应商未在上述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的，视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将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现金**）；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5日下午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5日下午14时30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19年11月1日下午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相关信息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609627381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7号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联系人：杨立

电 话：0755-25168602 手 机：18824246125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点前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 3 日前 17:00 点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6	投标担保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或 / 万元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 正本， 四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 元） 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分项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单项财政控制金额 (万元)	财政控制总金额 (万元)
1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6	台	是	拒绝进口	2.35	37.6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3、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和一切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4、如本项目涉及常用办公设备采购，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南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深南财【2014】1号）的标准要求，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文件可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站上查询。

5、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1）抽签原则：在项目评审结束的当日，由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区采购招标中心工作人员组成抽签小组，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利用区采购招标中心平台进行抽签。本项抽签按最大号原则确定，抽中最大号者入围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2）抽签程序：①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抽签；②按照供应商最后上传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抽签；③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抽签按钮后如果没有抽到号码球，则再按抽签按钮重抽一次，直至抽到号码球为止；④首轮抽签结束后，因供应商有重号而无法确定结果的，重号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抽签，以决定该重号供应商的排序，抽签顺序和原则不变，直至确定入围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结果为止；⑤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抽签后须对抽签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二、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在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本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参数的，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程度将会影响到评分中“重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即标“▲”号指标和性能满足情况）”指标的评分。

4、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参数的，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备注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一）整机要求	
	1. 主要功能	
	（1）系统登录：支持身份证和二维码登录，可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人脸识别等功能登录。	
	（2）人性化系统设计，功能权限可自定义配置。	
	2. 产品特点	
	（1）所有外围体检设备、身份证读卡器、触控屏须嵌入到测量平台内成为一个整体，目视看不到任何的连接线。	
	（2）人性化设计，一站式操作，通过实时语音、动画视频，引导检测人员自主完成测量。	
	（3）数据实时更新上传至医院信息系统，已实现或可免费实现与云平台、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可实现数据导入导出。	
	（二）医用全自动血压计	
	（1）测量方法：示波法或脉搏波法	
	（2）显示方法：数字式 LED 显示屏	
	（3）测量范围：血压：40-299mmHg 脉搏数：40-180 次/分	
	（4）精确度：血压：±3mmHg 以内， 脉搏：±2%以内	
	（5）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6）适合臂周：17cm-42cm	

	(7) 压力监测：半导体压力传感器	
	(8) 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9) 减压：电磁控制阀自动减压系统	
	(10) 超压保护：压力超过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11) 肘部位置传感器：准确定位肱动脉，提高测量精度	
	(12) 臂筒角度调节：臂筒可调节，提高测量舒适度	
	(13) 抗菌设计：机身及袖套全部采用抗菌材料，具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14) 语音功能：测量过程提示、测量结果播报	
	(15) 打印装置：全中文热敏打印、自动裁纸	
	(16) 压力单位：mmHg 和 Kpa 两种模式互选	
	(17) 干扰提示：干扰情况用户提醒	

三、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工作台	1	套
2	触控一体机	1	台
3	条码二维码扫描枪	1	台
4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主机	1	台
5	搁手板	1	块
6	操作指南板	1	块
7	臂套	2	条
8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1	台
9	人脸识别系统	1	套
10	物联血压自助采集系统	1	套
11	电源线	1	根
12	使用说明书	1	份
13	热敏打印纸	1	卷
14	专用测量桌/椅	1	套

四、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及服务承诺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二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厂家须提供样机应急。
3	培训	有专业人员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的使用保养方法，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对院方维修工程师进行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维护、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培训。
4	其他	1.1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2 投标人须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内厂家每半年免费做设备预防性维护和使用培训一次，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承诺函”。
		1.3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 将作以下处理: 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 延长保修期; 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低于 85%,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 并重新计算保修期, 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 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1.4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软件满足以下要求：（1）对接支持：已实现或可免费实现与云平台、医院信息系统系统对接；（2）数据导出：支持实时数据导出（3）出厂时软件及操作系统无病毒、木马，并安装最新补丁，安装杀毒软件；在保修期间内负责日常设备信息安全维护，保修期后协助采购方进行信息安全维护。不得将采集的数据用于自身企业及第三方使用，造成信息泄露者追究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承诺函”。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数据端口	免费开放软件数据端口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终身免费提供用户设备软件升级，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
2	软件合法性	供应商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	配件、维修价格	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差旅费。并提供该设备第 3-6 年每年的维护方案及价格，该方案和价格将作为 采购单位购买服务的基本保证，免费保修期后按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供方提供配件和维修价格清单，并保证设备终身的维修零配件的供应及价格优惠。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 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一致, 并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关于验收	1.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1.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凡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的设备项目, 都必须具备计量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否则不予验收。
3	付款方式	1.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进行支付。中标人需按照合同金额的10%提供银行保函, 在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 经采购单位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退回。
		1.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 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 如超过供货期10日历天, 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1.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 在货到10日历天内未进行安装调试, 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 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 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备注:

1.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违约承诺、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等。

2. “（二）其他商务要求”部分, 如有补充, 请详细列明。

五、重要提醒

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另外，中心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履约抽检，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曝光等措施，对失信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响应真实性负责。

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通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策导向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 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3、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4、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5）的通知》（深南府〔2017〕16 号）文件要求，2018 年起南山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目标达到 80%。

5、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 2017-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南府（2017）31 号文）2017 年 7 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特区技术规范，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五）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六）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一、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及厂家：

设备单价：

设备数量：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深圳工地价。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 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若供方提供进口设备，则须提供合法的进口手续和商检证明。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日内，供方负责将设备在深圳工地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设备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六、付款方式：若采购资金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按照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办理。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设备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供方向需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

八、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在合同签订后，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到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址：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致：

鉴于（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日期：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商务需求偏离表
- 十、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评价
- 十一、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性评价
- 十二、节能和环保产品
- 十三、免费保修期
- 十四、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 十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P -P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未出现《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3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条款的；	
14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P -P
技术部分			P -P
			P -P
			
商务部分			P -P
			P -P
			
.....			P -P
.....			P -P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据此函，我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此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内容的合价。
2.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为_____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3.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9.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0.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公司中标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不含试运行时间、项目终验），项目进度必须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7. 企业荣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总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的“（一）货物总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8.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人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二) 货物详细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人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二）货物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备注：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								

备注：“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九、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三) 其他商务要求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响应”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 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评价

(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一、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评价

(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二、节能和环保产品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三、免费保修期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四、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	4000021219200366130

十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 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38.2.2 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8.2.3 性价比法
-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列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 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 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 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 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 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 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 都应形成文字材料, 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 5000 万项目货物类招标为例：

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 万元+4.4 万元+4 万元+20 万元=29.9 万元